

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01号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要业务为锌、铅、铜等多种有色金属冶炼、深加工，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代码为 C32）。主要在建工程包括年产 10 万吨铜杆线项目、年产 10 万吨压铸合金项目、双顶吹炼铜工艺替代转炉环保升级及节能降耗改造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3)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5) 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投资类金融业务及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相关金额是否应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减。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44 万元，亏损主要受疫情及机器检修导致停工、原材料及燃料动力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 2022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00 万元至 7,800 万元。(2) 2021 年贸易业务收入金额为 770,154.79 万元，占比为 33.71%，同比分别增长 1,746.52%、29.9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毛利率为 3.49%（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为 1.04%）、8.48%、0.10%、0.36%。此外，2019 年、2020 年、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对葫芦岛市龙港区良正贸易有限公司不含税销售金额分别为 59,758.17 万元、45,837.38 万元、59,709.34 万元，占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31%、4.19%、4.23%。公开信息显示，葫芦岛市龙港区良正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于跃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企业采购金额分别为 183,488.50 万元、211,741.39 万元、166,813.70 万元、123,307.46 万元，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4%、21.31%、7.78%、9.24%。（3）2022 年 1-9 月，发行人预付款项增长较多，预付对象海南宏跃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宏跃商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预付金额分别为 18,895.15 万元、6,478.55 万元。（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 206,086.19 万元、257,102.66 万元、310,665.74 万元、306,694.7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665.53 万元、2,538.97 万元、4,606.02 万元、1,058.2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原材料及燃料动力价格、疫情等导致发行人 2022 年前三季度亏损的主要因素变化情况及产能利用率、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发行人 2022 年第四季度盈利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行业地位、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产品定价模式、产品结构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毛利率水平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3）结合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规划、贸易业务毛利率和占用资金情况补充说明开展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单据流、货物流和资金流是否相符，贸易业务交易量与客户、供应商规模是否匹配，销售和采购定价是否公允，预付款项周期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葫芦岛市龙港区良正贸易有限公司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合理性，贸易业务对应的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以及 2019 年贸易毛利率与

年报披露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4）向关联方海南宏跃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宏跃商贸有限公司预付款项的金额及周期是否合理，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5）结合订单、生产备货情况等补充说明存货金额呈大幅增长趋势的合理性，与收入增速是否匹配，并结合存货结构、库龄情况、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5）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对象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对象收入情况、财产状况、质押情况、杠杆融资情况、对外担保或为其他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等，说明认购对象本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是否拟以本次发行的股票质押融资，认购完成后是否可能出现高比例质押情形，如是，请说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明确本次发行的下限及认购股票数量区间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结合日常运营需要、货币资金余额、有息负债情况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营业范围及从事业务包含有色金属矿及相关产品企业共29家。（2）发行人存在部分房产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理由，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是否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2）结合土地性质、办理房产证最新进展，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办理房产证的风险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

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3月4日